

# 修訂《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的初步建議

## 簡介

勞工處已檢討《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的實施情況，並提出修訂《實務守則》的初步建議。本文載述有關建議的詳情。

## 背景資料

2. 為促進業界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勞工處於 2017 年 1 月以行政方式頒布《實務守則》，規範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載列職業介紹所必須遵守的主要法定要求<sup>1</sup>及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期望職業介紹所達到的標準<sup>2</sup>。《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於 2018 年 2 月 9 日生效，為《實務守則》提供法律基礎。勞工處同時根據《僱傭條例》第 62A(1)條<sup>3</sup>，發布現行的《實務守則》。

3. 勞工處一直嚴厲打擊職業介紹所的違規行為。勞工處人員巡查職業介紹所，向職業介紹所負責人詳細查問運作情況，並查閱相關紀錄及文件，確定職業介紹所依從各項法例及《實務守則》所訂的 40 多項要求。如接獲對職業介紹所的投訴，勞工處會展開調查。如職業介紹所違反《實務守則》，處長可考慮撤銷或拒絕發出／續發其牌照，或發出警告以敦促其糾正。

4. 自 2017 年頒布《實務守則》後，實施情況大致暢順，大部分職業介紹所均能依從《實務守則》的要求經營業務。勞工處檢視《實務守則》的實施情況後，提出初步建議，以期進一步完善有關規定。勞工處會在諮詢持份者意見後修訂《實務守則》。

---

<sup>1</sup> 例如不得濫收求職者佣金、不得扣押求職者的個人財物如護照、僱傭合約、銀行提款卡等。

<sup>2</sup> 例如保持具透明度的營運手法、與求職者和僱主擬訂書面服務協議、提供付款收據、避免牽涉在求職者的財務事宜等。

<sup>3</sup>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新增該條文。

## 修訂《實務守則》的初步建議

5. 經檢討《實務守則》後，我們初步建議：

### 避免牽涉在求職者的財務事宜當中

- (a) 要求職業介紹所在提出發牌及續牌申請時，填報他們是否與任何財務機構在同一處所經營業務；以及職業介紹所的持牌人或其相關人士是否同時為任何財務機構的負責人。我們亦會要求職業介紹所不可向外傭提供個人貸款相關資訊（例如財務機構的資料）；
- (b) 訂明職業介紹所除不應為任何本地或海外招聘公司、代理或培訓中心等收取相關費用外，亦不可提示、建議、要求或催促求職者向其海外的招聘代理夥伴機構支付費用；

### 求職者文件

- (c) 訂明如職業介紹所需要索取及／或保留求職者的護照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必須向求職者解釋原因及發出書面確認書；
- (d) 訂明職業介紹所不可索取及／或保留外傭的標準僱傭合約以迫使外傭支付或償還款項；

### 保障僱主和求職者的個人資料

- (e) 訂明職業介紹所不可在其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即時通訊軟件的廣播功能、社交媒體及店舖外的櫥窗等渠道，公開展示或廣播求職者的敏感個人資料（例如求職者的住址、護照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其家庭成員的資料）及其前僱主的資料；

### 打擊外傭「跳工」

- (f) 要求職業介紹所向外傭求職者清楚解釋在現行政策下，除因原來僱主外調、移民、逝世或經濟原因以致提早終止合約，或有證據顯示該外傭曾遭受苛待或剝削等特殊原因外，外傭在兩年合約期內提出在港轉換僱主的申請，通常都不會獲得批准。外傭如欲受僱於新僱主，須離開香港及重新申請工作簽證。如有

證據證明外傭「跳工」，其工作簽證申請會被拒絕，而相關紀錄亦會作為政府日後考慮其將來工作簽證申請的因素之一；

- (g) 訂明職業介紹所不應採用向在職的外傭提供金錢誘因等營商手法誘使他／她們提早終止合約；
- (h) 修訂《實務守則》要求職業介紹所在其與外傭僱主簽訂的服務協議內須包括如外傭提早終止合約時，相關退款或更換外傭的安排；

#### 提高職業介紹所收取費用的透明度

- (i) 職業介紹所須在服務協議內，就各項服務類別分別訂明金額，包括處理外傭簽證相關的服務收費、安排外傭抵港相關的服務收費（例如機票及交通接送）、醫療或保險相關的服務收費、聘用外傭相關的服務收費（例如翻譯、外傭在職期間的跟進及輔導服務）等，增加透明度，加強保障僱主的權益；

#### 職業介紹所經營的住宿設施

- (j) 職業介紹所須向勞工處申報有否經營為外傭求職者而設的住宿設施，並提供這些住宿設施的基本資料（例如地址、經營者姓名、是否領有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牌照（如適用）、提供的設施等），並確定其住宿設施符合相關法例或牌照（如適用）的要求及規定；
- (k) 公開上述職業介紹所經營住宿設施的基本資料，提高資訊透明度，並推動職業介紹所改善住宿設施的環境條件；
- (l) 在《實務守則》更具體地列出職業介紹所如經營外傭住宿設施時必須符合的相關法規、標準或指引等，供職業介紹所參考和遵從；以及

#### 在《實務守則》加入「求職者」的釋義

- (m) 將《實務守則》內「求職者」一詞定義為正在尋找工作的求職者或已透過相關職業介紹所獲聘的人士，指明《實務守則》某些部分（例如「避牽涉在求職者的財務事宜」及「求職者護照

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的部分)所指的「求職者」包含已獲聘的人士。

## 諮詢及提交意見

6. 勞工處已就上述初步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的就業輔導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並計劃與職業介紹所組織、外傭組織以及外傭僱主組織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我們亦邀請公眾提交意見。你可於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或之前透過電郵、傳真或郵寄提交書面意見。請注意，所提交的意見及建議，可能予以公開作諮詢用途，任何人士如要求以不記名方式提出意見，請於提交書面意見時清楚表明。

電郵地址	eea-consultation@labour.gov.hk
傳真號碼	2115 3756
郵寄地址	九龍旺角道 1 號 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9 樓 906 室 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

勞工處  
職業介紹所事務科  
2023 年 3 月